

## 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银川市西夏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夏区芦花洲安置区二期续建项目充电设施配套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夏区芦花洲安置区二期续建项目充电设施配套工程（标的名称）<sup>1</sup>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中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620.3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27.38）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    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    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宁夏中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5.20



<sup>1</sup>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<sup>2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